关于《温州中学扩建工程土地征收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本项目为温州中学扩建工程土地征收，因瓯海区人民政府实施温州中学扩建工程建设项目，拟征收横港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约0.0906公顷，合约1.3590亩(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)。

二、起草参考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；

三、主要内容

1.拟建项目名称：温州中学扩建工程土地征收

2.建设单位：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南白象街道办事处

3.项目性质：土地征收

4.拟实施时间：2024年

5.拟建项目选址：该地块座落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港头村，位于东经120°41′00.284″，北纬27°57′37.351″

建设内容：拟征收横港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约0.0906公顷，合约1.3590亩(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)。

以上各相关数据以最终成果及批复为准。